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。
- (二)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(三)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(四)臺中市黃竹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
- 二、徵才項目: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
- 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報名資格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: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- (二)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 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,表現良好者。
- (三)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,並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(四)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,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(五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 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請備妥履歷等相關證件於 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校教務處(警衛室代收),封面請註明:「課後照顧教師徵選」 所需資料證件:
  - (一)報名表
  - (二)學經歷證件影本
  - (三)合格教師證影本 (無則免)
  - (四)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以上資料如有偽(變)造者,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,並自負法律責任。 六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書面資料審查(50%):含資格、學歷、任教經歷、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技巧、經驗…等,於報名時繳交。
- (二)口試(50%):口試時間10分鐘,唯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為5至10分鐘(含任教經歷、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技巧、經驗…)。
- ◎報考人員之資料審查暨口試成績均需達80分以上,任一試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。 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,並依相關法規聘用,未獲錄取者列冊為 短期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。

口試時間:113年08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於校長室辦理。

七、核薪方式: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八、聘用期間:

- (一)113學年度全學期。若聘用原因消滅,則終止聘約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聘用期間,除法令規定之權益及義務外,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。
- 九、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備取人員候用期

限至 114年04 月30 日止,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十、錄取公告:錄取人員名單於 113年08月27日(星期二) 下午16時前, 公布於「臺中市教育服務網(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)」及

黃竹國小校務布告欄。(https://hjes.tc.edu.tw/),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
## 十一、聯絡方式:

- 1. 地址: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竹村路41號,電話: (04) 22715933
- 2. 聯絡人: 教務主任邱珮詩分機 210 或教學組長陳楷筑分機 211
- 十二、其他:以電話另行通知錄取者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聘約簽訂事宜,逾期視同放棄。為維護學生受教權,錄取人員未經本校同意者,不得中途離職。

## 十三、備註:

- (一)本案甄選一般課後照顧服務教師,課後照顧服務時間:每週二(16:00-17:20) 每周三(12:40-16:40)、每周四(12:40-17:20)。
  - (二)經本校聘用後,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,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。
  - (三)核薪方式:依相關實際授課時數與規定核薪。
  - (四)若寒、暑假期間有辦理課後照顧,學校得視報名人數召開會議決定授課班級數及安排授課教師。
  - (五)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,若發現資格不符,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,或到職 後無法辦理核薪者,或經向警察單位查詢發現有性侵害犯罪前科者,已應聘任者,應予解 聘;未聘用者,逕予註銷錄取資格,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,若涉及刑責,由應考人自行 負責。